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29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3、第5點附表。(1070229988_Attach000.docx、1070229988_Attach002.docx、1070229988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5點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裝

訂

線

107/11/21



1070004270